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此次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06,617,854.99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4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0,673,012 股，以 70,673,012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298,028.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为 86.08%。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70,673,012 股，以 70,673,012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8,942,217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2,298,028.88	26,324,592.00	32,291,499.5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54,879.93	86,721,095.79	107,625,104.9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06,617,854.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914,120.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5,033,693.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0,914,120.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 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0.4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

注：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